

**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作为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相关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在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同意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

宋艳霞      周萍华      王红

2020 年 10 月 27 日